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2020年2月26日，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的财务状况，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可能发生减损的资产，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。经过测试，2019年公司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9,091.50万元。以上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19年度

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8日